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何嘉琪

部门名称：（公章）大埔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何嘉琪

联系电话：5559016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直接经办全县社会保险关系建立、中断、转移以及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核发、稽核、内部控制和反欺诈冒领等工作；

(2) 承担全县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生成及其管理工作；

(3) 负责执行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财务会计、统计制度，统筹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核算、存储、划拨管理工作。

2、内设机构构成

我局内设 12 个股室，即：人秘股、信息股、计财股、稽核股、农保股、核发股、失业股、工伤股、关系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管理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核发股和职业年金管理股。下设 1 个正股级事业单位，即社会保险档案馆。

3、人员编制机构情况

有行政编制0个，事业编制5个，参公编制34个，其中：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正股长12名、副股长12名。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为抓手，以促进应保尽保为主线，以维护基金安全为重点，推动全县社会保险工作高质量发展。

重点工作任务：1. 开展扩面征缴，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2. 落实民生保障，按时足额发放待遇。3. 实施制度改革，推进重点任务落地。4. 开展行风建设，优化经办管理水平。5. 强化风险防控，筑牢基金安全防线。6. 强化政策宣传，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我局确定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推进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2. 持续落实过渡性养老金改革工作，推进待遇发放、死亡退保、档案数字化、信息化管理等重点工作。3. 持续防范基金安全隐患，实施事件全过程监管，整体提升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能力。4. 全面推行“一窗通办”，实现事件网上审批与办结，提高社保经办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大埔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813.31万元，同比减少2898.37万元，同比下降15.4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无国税总局大埔税局（原地税）清算缴费资金，县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减少。其中，基本支出665.07万元，占总支出的4.21%；项目支出15148.30万元，占总支出的95.79%。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为抓手，以促进应保尽保为主线，以维护基金安全为重点，推动全县社会保险工作高质量发展。我局自评分数为98分，自评结论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3分，自评得3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指标自评得1.5分。

我局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

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中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1.5 分。

我局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 目标设置。(10 分，自评得 10 分)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

我局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我局“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

2023 年年初我局设定的年度目标是：1. 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推进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2. 持续落实过渡性养老金改革工作，推进待遇发放、死亡退保、档案数字化、信息化管理等重点工作。3. 持续防范基金安全隐患，实施事件全过程监管，整体提升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能力。4. 全面推行“一窗通办”，实现事件网上审批与办结，提高社保经办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

该目标的设定清晰、细化、可量化，符合客观实际，能够明确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11 分，自评得 11 分)

①结转结余率。该项指标自评得 3 分。

我局 2023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 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0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为 15813.31 万元，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100%=0/(0+15813.31+0)*100%=0。

②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该项指标自评得3分。

我局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以及上级文件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得分=(按时分配的上级资金规模÷所有上级资金规模)*3=177171447.42÷177171447.42*3=3

③财务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5分。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信息公开。(4分,自评得4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2分。

2023年度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对预算决算信息进行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2分。

我局已开展2023年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和项目绩效自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时间在单位网站公开。

(3) 项目管理。(22分,自评得22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10分。

项目资金得分=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100*10/100=10

②项目实施程序。该项指标自评得6分。

根据相关管理办法,我局项目支出规范实施,项目的设立、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申报、批复程序及相关制度规定。

③项目监管。该项指标自评得6分。

我局2023年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

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监管，多措并举落实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

(4) 采购管理。(8分，自评得8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1分。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相关要求，我局在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内，按规定及时并完整公示采购情况。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该项指标自评得1分。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条例，已制定《大埔县社保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1分。

我局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无采购投诉，投诉事项不成立。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该项指标自评得2分。

我局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该项指标自评得1分。

我局根据合同备案公开相关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⑥采购政策效能。该项指标自评得1分。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10646/10646*100%=100%；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10646/10646*100%=100%。

(5) 资产管理。(8分，自评得6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1分。

我局单位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项指标自评得1分。

我局2023年无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不存在需要上缴的收益。

③资产盘点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 0 分。

2023 年资产未进行盘点。

④数据质量。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

我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我局制定了大埔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机关管理制度汇编（2023 年版）（第十二点）；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符合有关规定。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3249012.5/3249012.5*100%=100%

3. 预算使用效益。

（1）运行成本。（8 分，自评得 8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 3 分。

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 3%。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该项指标自评得 2.5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100%=(453153.37-453153.37) / 453153.37*100%=0。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 2.5 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34845.48 元 ≤ 预算安排的“三

公”经费数:59000 元

(2) 效率性。(1分, 自评得1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该项指标自评得1分。

全面压实扩面征缴工作, 2023年全县参加企业养老、城乡居民养老、失业、工伤人数分别为40647人、171910人、25180人和34719人, 分别占市下达目标任务的98.73%、99.53%、99.62%和99.26%; 全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征缴收入3.27亿元, 完成市下达任务的82.90%, 失业保险征缴收入525万元, 完成市下达任务的102%, 工伤保险征缴收入371万元, 完成市下达任务的109%。(截止11月底市人社通报数据)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行社会保险政务服务“极简审批”改革工作, “即来即办”事项清单33项、“不见面审批”事项清单94项、“自助办”事项清单21项、“免证办”事项清单27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4项, 并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

延伸社保经办服务, 加快推进“城乡居保镇村通”工程, 组织镇村经办人员对相关业务进行培训, 开展面对面点对点指导, 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目前, 我县共有15个镇(场)社保经办机构, 256个村(居)城乡居保服务网点, 14个社银服务网点。镇级经办机构均设置业务专窗, 村级服务网点配备“粤智助”自助设备, 不断延伸社保服务触角形成县镇村“三级联动”合力。

(3) 履职效能。(20分, 自评得20分)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10分。我局全面完成上级部门交办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具体有:1. 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持续推进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2. 持续落实过渡性养老金改革工作, 推进待遇发放、死亡退保、档案数字化、信息化管理等重点工作。3. 持续防范基金安全隐患, 实施事件全过程监管, 整体提升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能力。4.

全面推行“一窗通办”，实现事件网上审批与办结，提高社保经办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10分。我局全面完成2023年市下达扩面征缴任务，按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保待遇，实落民生保障，强化风险防控，筑牢基金安全防线。

（4）公平性。（5分，自评得5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2.5分。

我局通过建立社保局信访工作制度，人民来信（访）登记簿，确保第一时间了解并解决群众对社保的急难愁盼问题。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指标自评得2.5分。

通过全面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效能，进一步推动社保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服务对象满意度良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一是扩面征缴难度大，我县经济基础薄弱，各行业从业人员流动大且收入普遍较低，灵活就业人员收入不稳定，社保缴费积极性较低。二是预算编制工作精细化不足，预算编制合理性、准确性还需进一步提高。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改进措施：（1）精准实施扩面征缴。通过扩面数据库，精准对焦目标人群，迈开步子走出去，大力宣传解读社保政策，提高企业和群众参保缴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2）细化预算编制管理。进一步深入挖掘部门职能特点和任务需求，全面把握资金使用绩效情况，提高预算编制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科学性和可衡量性。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大埔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埔财绩【2023】3号）有关要求，结合2022年度县级

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综合复评的结果,我局针对自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全力整改,已补足所缺材料。